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國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國華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且經地檢署調查，該受刑人已表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罪，「要」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如執聲卷附「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）。準此，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；並依其外部界限（各刑中合併刑期以下、最長期有期徒刑以上）、內部界限（附表編號5前經本院定應執行之刑1年），衡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速件」，而本件聲請定刑之各罪，其中3罪前經原判定刑，是衡酌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已然單純，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等情節亦非複雜，可資減讓之幅度誠然有限，核無再

01 令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王亭之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